

证券代码：837968

证券简称：康韵生物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76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黄昕、陈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非关联持股）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金建英、仲亮和斯筱昱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全明、宋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